

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嵊州市政协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会务工作；
- 2、负责起草有关综合性报告及审核各类文稿；
- 3、负责文书、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 4、负责制定机关人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度和考核，负责机关干部职工的休假、人事及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和机关离休、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5、负责行政经费的申请、管理、审核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和接待工作；
- 6、负责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事务工作；
- 7、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制订年度计划和搞好年终工作总结；

8、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视察调研、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等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9、统筹安排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在嵊委员参加各项活动的服务联系工作；

10、协助专门委员会写好调研报告、提案等文稿工作；

11、搜集、综合各类重要信息、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编印“社情民意反映”；

12、负责各乡镇政协联络组的有关工作；

13、负责完成市政协领导布置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嵊州市政协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政协办部门预算主要由市政协办本级预算一个单位构成。

二、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政协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48.25 万元。

（二）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 9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25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 948.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6.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55.0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1.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 万元，项目支出 66.19 万元。

（四）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8.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25 万元。

（五）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8.2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0.37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 660.27 万元，占 6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36 万元，占 10.9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46.82 万元，占 4.94%，住房保障支出 71.61 万元，占 7.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2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级人员经费及办公费用、印刷费、邮电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安排 26.97 万元，主要用于一事业人员工资、绩效及日常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35.4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召开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议政会等会议的支出；组织委员开展学习、对口联系、协商监督、参政议政等活动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安排 3.6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研、送“文化、医疗、法律、科技”下乡等活动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项）安排 27.1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以及专项业务服务的项目支出，如为全体政协委员订阅报刊、杂志，《人文嵊州》的编辑、印刷、发行，社情民意信息的编辑，组织委员举办联络联谊活动，政协网站的维护等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日常开支、福利、工会费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5.45 万元，主要用于嵊州市政协机关离休人员工资。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安排 57.77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安排 23.11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安排 7.04 万元。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21.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职工的医疗补助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1.29 万元。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23.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1.31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机关干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为机关干部购房用的补贴。

（六）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2.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

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和生活补助。

（七）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嵊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9 年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5.51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100%（领导未安排出国）。主要用于领导公务出国（境）期间的国际旅费、交通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下降了 22%；上年执行数 3.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 59%（根据 2017 年、2018 年实际支出情况安排本年度公务接待预算）。主要用于接待省市

政协领导调研、视察，委员工作交流，兄弟县市政协工作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政协办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1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政协办公室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协办公室没有各种车辆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市政协办专项公用类项目均已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1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政府统筹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反映用于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研、送“文化、医疗、法律、科技”下乡等活动的支出。

9. 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以及专项业务服务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